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近年來技職教育體系之私立院校弊端叢生不斷，教育部對私立技職學校董事會監督、財務監督、獎補助款監督及行政監督未盡落實，無法有效查核違失，致令類似違失情事不斷在各校發生，顯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技職教育為培育國家建設所需的基礎技術人才，政府為了提昇國家競爭力，爰積極推展技職教育，大量培植技術人才，期將技職教育與國家未來發展歷程相結合，將我國引導向「科技島」的目標邁進。我國技職教育能配合時代脈動調整，應是正確的前瞻作為與發展規劃。惟近年來部分私立技職學校弊端頻生，各校董事會紛爭、財務處理違失、資金流向不明、土地購置或移轉涉嫌圖利私人、工程及採購弊端、招生違規、內部人事弊端及行政運作不當等缺失不斷爆發；此不但影響眾多莘莘學子受教權益，增加教育主管機關工作負擔，更戕害技職教育的發展。審視近年來連續發生私立技職學校弊端，其中部分案例業經本院調查要求改進，嚴重者並予糾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惟年來類似案情未斷，顯示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監督、輔導、管理機制仍有下列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一、教育部長期忽視部分私立技職學校董事會之組成公共性不足、運作不健全之事實，以致董事會紛爭頻生，成為私校弊端之根源，教育部怠忽職責，顯有未當。

私立學校法為規範私立學校之最主要法規，該法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私校董事會之組成，第二十二條規定董事會之職權，第二十五條規定董事長、董事之解職或解聘，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開均有明訂。私立學校法對私校董事會之組成及運作有明確之規範，揆其目的乃在確保私立學校之自主性與公共性，以防止淪為財團化、家族化。另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二個月至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公正熱心教育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指定公正熱心教育人士三人至五人，督學一人或二人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為止。前項規定於全體董事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停止職務時準用之。」當私立學校董事會發生糾紛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時，基於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健全學校發展，賦予教育部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二個月至六個月、重新組織董事會、組織管理委員會等介入輔導之職權。

查近六年來永平工商職校、培元中學、港明中學、南開工商專校、康寧護理專校、精鍾商業專校、東方工商專校、華夏工商專校、親民工商專校、景文技術學院等私校，董事會紛爭頻生，董事長與董事之間、董事之間或董事會與校長之間，因辦學理念、利益糾葛等因素，相互較勁抵制，甚而互相纏訟。校長與學校身處其間，動輒得咎，嚴重影響校務之推動，然教育部對於上開私校董事會之組成公共性不足、運作不健全之事實，未能本於職責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落實董事會審核機制於先，復未預先研議一套處理機制與模式，適時作有效的輔導於後；以致發生培元中學董事會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八十九年十月七日函報不實董事資料，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僅被動作書面審查，輕易為該校不實之董事資料蒙蔽，致該校董事會淪為家族集團掌控；永平工商職校董事會自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召開第八屆第十一次會議，改選第九屆董事引發糾紛起，董事之間至今仍纏訟不斷，業已嚴重影響校園和諧與發展；另南開工商專校及東方工商專校均自八十六年間即發生董事間爭議，及校長與部分董事間紛爭，但直至八十八年間教育部始依規定解除該二校董事會全體董事，重組董事會，然已對學校發展造成莫大傷害。此顯示教育部長期忽視部分私立技職學校董事會之組成公共性不足、運作不健全之事實，以致近六年來私校董事會紛爭頻生，且成為私校弊端之根源，教育部怠忽職責，顯有違失。

二、教育部對私立技職學校之財務監督、獎補助監督及行政監督未落實，無法有效查核不法，致令類似違失情事不斷在各校發生，影響莘莘學子受教權益及技職教育發展，洵

有疏失。

近年來部分私立技職學校重大違失情事頻生，其違失型態除上開董事會紛爭外，其餘大致可歸納為：財務處理違失、資金流向不明、土地購置或移轉涉嫌圖利私人、工程及採購弊端、招生違規、內部人事弊端及獎補助款申報支用不實等。然若探究其間問題癥結，教育部對私立技職學校之財務監督、獎補助監督及行政監督未能落實，流於形式，無法有效查核違失，致令類似違失情事不斷在各校發生，其疏失如下：

(一) 財務監督

按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私立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業務，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同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私立學校年度收支預算經董事會核定後，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執行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前項收支預算有不當者，得予糾正。」同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私立學校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決算；其年度財務報表並應經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監督私立學校財務情況，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帳目。配合前二項之查核或檢查，私立學校應提供相關資料。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及財務報表，應於校務會議中報告。」另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私立學校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估下一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擬編預算，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會計年度終了，應即編製決算，將財務報表委請經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

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每年十一月底以前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同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私立學校主辦會計人員，除直接受校長之指揮、監督外，有關會計事務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與輔導。」同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私立學校主辦會計人員，由校長提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教育機關核定後任用之。但董事會不能行使同意權時，由校長逕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任用之。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校主辦會計人員或佐理人員。」據上可知教育部對私立技職學校之財務監督除了每學年度預、決算之報部備查，及例行性會計報表之審核外，尚包括會計師的查核簽證制度，要求各校年度決算需經優良會計師查核簽證。

然形式之體制與規範若未落實，終將無法防範弊端發生。依規定各私立技職學校每年度應請會計師對各校經費查核簽證報部備查，但實際作法係由各校於會計師公會提供之合格會計師事務所名單中自行遴聘，對各校經費進行查核簽證後，呈報教育部備查。是以，精鍾商業專校於八十一、八十二學年度自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八十三至八十五學年度又自行委任另一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實則該二家事務所關係殊深，核其簽證查核內容偏向一般會計查核準則及原理，並未確實遵照教育部頒布「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範，深入查核簽證，致令該校日久頑生，將人頭薪資二千五百萬元其中之一千一百餘萬元流入董事藍秀茵帳戶中，而教育部卻遭蒙蔽。

另親民工商專校自八十三年起違規情事不斷發生，於八十五學年度期間不斷向私人及銀行違規借款達二億元、超額動支基金及違規使用應保留之基金、未依原申請用途使用基金、興建教學行政大樓溢付工程款，且缺少約七千六百二十六萬五千元憑證等。教育部卻無法由該校預決算、會計報表之例行性審核，及會計師之年度查核簽證發現弊端，預防機先。

再以景文技術學院發生之嚴重財務違失為例，該校總計設置四十一個帳戶，其中僅七個帳戶設在學校，由校方主管，其餘三十四個帳戶均設於景文集團總管理處，且帳戶印鑑及多筆校務基金定存單也由總管理處保管、掌控；以致校方動支相關預算，不是經校務會議或是董事會同意，而是向景文集團總管理處申請。且該校校產遭景文集團嚴重挪用，教育部於八十六至八十八學年度期間核撥之補助款一億零五百萬元亦遭挪用殆盡，但教育部歷年督學視察、評鑑、相關訪查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均未發現違失問題或異樣。

又培元中學八十八至八十九學年度期間，校務資金流向不明，補助款遭挪用，財務缺失相當嚴重。且該校會計支出黏貼憑證用紙「經手人」、「證明驗收」欄有關人員均未核章，會計人員未依出納日報表作帳，會計人員之間權責不明，以及學校零用金公私混淆未明確區隔等缺失，顯示該校會計制度業嚴重失控，違反「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甚明。

審視親民工商專校、精鍾商業專校、景文技術學院及培元中學等私校財務上之

嚴重違失，在相關規範及監督體制之下，竟仍公然營私舞弊，此不僅顯示教育部對私立技職學校之財務監督流於形式之事實，亦反應目前會計師年度查核簽證之稽核制度形同橡皮圖章，亟待檢討改進。

（二）獎、補助監督

教育部為提昇私立學校教學品質，縮短公私立技專院校教學水準之差距，自六十四學年度起訂定實施「獎助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師資處理要點」，提撥獎助各私立技專院校，以提昇教師素質及獎助進修研究。教育部又於六十七學年度起訂定實施「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充實重要儀器、設備配合款施行要點」，提撥補助各私立技專院校，以充實重要儀器、設備及提昇教師素質與獎助進修研究。而目前教育部對私立技專院校之獎補助除整體發展獎補助外，尚包括研究計畫補助、財務簽證補助、貸款利息補助、訓輔工作補助、工讀費補助、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補助及其他項目之獎、補助等。但任何獎、補助款均為國家預算，教育部基於人民付託對各校獎、補助款之支用作「適法性的監督」，應為職責所在。

教育部為瞭解各校獎助經費執行情形及運用成效，自八十學年度起，即依「教育部獎助私立技專校院改善師資處理要點」之規定，委託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辦理接受獎助學校之訪視活動；另教育部亦要求各校每年度應委請會計師對經費進行查核簽證後報部備查。

然以精鍾商業專校於八十一至八十五學年度期間，連續以人頭向教育部詐領改

善師資獎助款為例，教育部於八十六年四月間即曾接獲檢舉函，而本院八十六年地方巡察花蓮地區時，亦接獲民眾陳情，指稱：精鍾商業專校實際聘任之講師人數與陳報教育部人數不符，實際講師為六十八人，陳報教育部為九十四人，涉嫌偽造文書，且多報之教師薪資資金流向不明等情；經本院以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院台業壹字第八六〇一二七二九九號函請教育部查復。但教育部該期間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委託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之訪視，均未發現該校獎助金詐領情事，以致未確實組派專人深入查究。迨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立案偵辦及本院主動調查，經依歷年報部人事名冊與申請獎、補助教師名冊交互比對，始發現精鍾商業專校以人頭虛報獎助款多年之事證。另教育部於八十六至八十八學年度期間核撥景文技術學院之補助款一億零五百萬元，亦遭該校挪用殆盡，以及培元中學於八十八、八十九學年度亦發生挪用補助款情事。綜合以上事實，顯示教育部對各校例行報部人事及財務資料未予審查，也未規劃抽查，致公款遭有心人士私用，獎、補助監督機制存有明顯盲點，未能有效防止弊端之發生。

現教育部逐年修訂實施「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標準」，依該獎、補助標準之規定，補助部分：教育部係每所私立技專院校均予補助，各校之補助金額依班級數、教師數及所系科類等三項標準核算；而獎助部分：各校之獎助金額則依教育評鑑成績、改善師資成效、經費執行績效、督學視導成績、會計行政績效、教育行政政策配合績效及學校有無重大具體成效或缺失等標準核算，視各校實際辦學

績效予以獎助。另為配合該獎、補助標準之執行，教育部亦訂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及「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以資配套實施。

然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之規定：「各項獎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並將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彙訂成冊，經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未成立稽核委員會者，由專責小組與相關行政會議聯席代替）審核後，留存學校至少五年，以備查核。」復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二之規定：「本項獎、補助款支出憑證毋需報本部審核，惟各校仍應依本事項，妥善整理支出憑證，以供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及本部或審計機關查核。」可知各校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支出憑證毋需報教育部審核，係授權各校專款專帳管理，惟各校仍應妥善整理支出憑證，以供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及教育部或審計機關查核。此雖為對各校自主性尊重之展現，但教育部亦應深切體認，對各校獎補助款之支用作「適法性的監督」，係基於人民付託，為責無旁貸。因此如何避免類似精鍾商業專校以人頭詐領獎助款及景文技術學院、培元中學違法挪用補助款之情事再發生，更有賴健全各校會計制度及內控稽核之落實，此為獎、補助款支用有效管理之必要條件，且亟需建立一套由教育部委請會計師深度抽查的制度，以及早發現弊端，並有效遏止。

（三）行政監督

教育部對私立技職學校之行政監督，除了學校組織及校務運作重要事項之核備外，尚包括教育部督學室的例行性視導及各種評鑑。而評鑑類型除依學校等級分為技專院校評鑑、職業學校評鑑，尚有圖書館評鑑、電算中心評鑑、訓輔評鑑等；若按實施方式則可分為自我評鑑、訪問評鑑、追蹤評鑑及後設評鑑。而評鑑實施過程為：評鑑委員先參閱、分析各受評學校自我評鑑報告後，再以一天時間赴各校進行訪問評鑑，以瞭解各校實際狀況；視導實施過程則為：督學編組與分工、聽取簡報、實地參觀、查閱相關資料及綜合座談等。教育部在評鑑結束後均會將評鑑報告函送受評學校，並對評鑑報告所列重大缺失，列管督導學校改善；各校評鑑績效且作為未來審核學校增減科班、編列預算及分配獎補助款之依據。

另教育部對於績優專科學校之改制，亦訂有遴選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核准附設專科部審核作業規定，作為改制與審查標準，並邀請具有公信力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實地審查與複審。改制五年內，教育部均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訪視小組進行追蹤輔導訪視，以督促學校落實改制計畫書及審查決議事項。

據上顯示教育部透過各種評鑑、督學視導及小組訪視，已對私立技職學校建構出行政監督體制，期藉事前評鑑、視導及訪視發掘問題，再以事後列管追蹤改善，協助學校解決難題，提昇教學品質。審視教育部近年來所實施之視導、評鑑及訪視，其成效固不容否定，惟因學校眾多，評鑑、視導、過程緊湊，雖在報告中對各校獎補助款支用管理、預決算制度、會計制度、內控稽核、校長聘用資格等項目之缺

失或有提及，但並未能進一步深入追查問題癥結，落實後續改善追蹤，發揮防患機先之功能。以致自八十六年起升格之四十七所技術學院，仍有超過三分之一之校長未符任用資格；且有復興工商專校、吳鳳工商專校、健行工商專校、南開工商專校、建國工業專校等十四所學校被訪視評核有缺失尚需改善，卻仍以績優專科學校之身份順利升格為技術學院。綜上，顯示教育部評鑑、視導、訪視等行政監督機制與績優升格，各行其是，亦有亟待檢討改進之處。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日